

元合村“粤普特色小道”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编制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二、购买服务概况

(一) 项目名称：元合村“粤普特色小道”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二) 项目业主：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鹤山市共和镇。

(四) 服务内容：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包含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五)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结算。

(六) 服务金额：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并下浮监理费为4227.35元。

(七)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元合村“粤普特色小道”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100%。

五、售后服务

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二)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

(三)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因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

2、合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